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5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郭致鉉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停止強制治療(114年度執聲字第3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致鉉停止強制治療。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處分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683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間為1年確定。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執保療四字第2號指揮書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港基督教醫院)執行強制治療，期間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止。嗣經鹿港基督教醫院114年度第14次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決議為無繼續治療之必要。有上開會議紀錄(節本)、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執行指揮書、裁定等相關資料可參，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但書、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等語。

二、按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強制治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並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但書、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甚詳。

01 三、經查：

02 (一)受處分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本院以100年度侵上訴字
03 第433號判決就強制性交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強
04 制猥褻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及8月，並於100年7月1
05 9日判決之後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是本院為
06 受處分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
07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本件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案件有管轄
08 權。

09 (二)受處分人入監執行完畢前，經鑑定評估結果，認仍有再犯危
10 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683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
11 強制治療，期間為壹年，受處分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
12 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42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上情
1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2至54、31至38
15 頁）。

16 (三)茲受處分人接受強制治療後，經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
17 港基督教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認無繼
18 續治療之必要等情，有該院114年5月23日一一四鹿基院字第
19 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該醫院刑後強制治療鑑定評估小組會
20 議114年5月9日114年度第14次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
21 組會議紀錄(節本)、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等
22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40、5至29頁）。本院審酌上開
23 文件，認聲請意旨主張受處分人無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必
24 要，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聲請意旨已詳載受處分人應停止強制治療之依據，而停
26 止強制治療係有利於受處分人之事項，是本件顯無再指定公
27 設辯護人及傳喚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1條之1
29 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